#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

# 2025年生产业务外包项目

# 招标公告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2025年生产业务外包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现组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5年生产业务外包项目

**2、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明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次** | **项目名称** | **业务内容** | **2025年预计产量** | **定员** |
| 二包 | 齿轮抛丸清理 | 齿轮抛丸清理 | 108000 | 4 |
| 桥壳一线总成抛丸清理、防锈处理 | 桥壳一线总成抛丸清理、防锈处理 | 120101 | 20 |
| 桥壳二线总成抛丸工序和防锈处理 | 桥壳二线总成抛丸工序和防锈处理 | 86500 | 20 |
| 四包 | 桥壳二线后盖加强环上料工序（自动线） | 桥壳二线后盖加强环上料工序（自动线） | 86500 | 2 |
| 桥壳二线摩擦焊上料 | 桥壳二线摩擦焊上料 | 86500 | 2 |
| 桥壳一线摩擦焊上料 | 桥壳一线摩擦焊上料 | 125451 | 4 |
| 桥壳一线桥壳总成清洗刷漆 | 桥壳一线桥壳总成清洗刷漆 | 428000 | 24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合格投标人：**

⑴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⑵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如供方实力、业绩、能力处理行业前列，资质审核无误后，可参与投标。

\*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⑸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投标方所属公司所有业务与车桥公司存在同质化竞争的，不允许投标。外包工序所涉及产品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相应包次的投标。**

⑹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⑺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⑻本次参与投标人须使用重汽品牌车辆承运业务。

⑼凡参与投标的单位，皆要求开具与投标单位抬头一致的税率为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招标。结算发票税率按照澄清函为准，税差由中标人承担。本次投标所报价格皆为不含税价格。

⑽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⑾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⑿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⒀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⒁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⒂投标文件1正6副共计7份，并附U盘电子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逾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注：上述带“\*”项为必备的资格文件，缺项会按不响应招标文件或无效投标处理，由专家组评定扣分或废标处理；第2、3、7项在开标前核验（由投标人单独提供），其余文件开标后核验。

**3.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3报价**：

**⑴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分包分中。**

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详见本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⑵按包分类，所投标包的标的物必须全部按照分项报价，否则投标视为无效；所有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 元/根（套）不含税，报价明确不含税金额、税率及价税合计金额；

⑶付款结算方式：发票自挂账之日起90日后，半年期商业汇票支付。

3.4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3.5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3.6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4、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E采通参与报名，获取招标的文件

商务事宜联系人：赵佳明

联系电话：13066007932

技术答疑联系人：张辉 18766118968

**本项资格审查于报名结束后进行，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招标文件采取电子版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重汽官方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佳明

联系电话：13066007932

1. **应标，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00点前参与应标

2025年7月15日00点前参与投标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所有。**

 2025年7月4日